

六安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六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六医保秘〔2024〕93号

关于开展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等医疗服务 项目规范治理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保中心，市属公立医疗机构：

根据安徽省医保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等医疗服务项目规范治理的通知》（皖医保办〔2024〕19号）要求，对血液光量子照射治疗等项目开展规范治理，现就我市联动实施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修订项目名称、内涵和计价说明。执行我省修订后的价格项目“血液光量子自体血回输治疗”（包括光量子自体血回输及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的名称、项目内涵和计价说明，具体见附件。所标注价格为市三级、二级、一级公立医院最高政府指导价，原医保支付政策不变。

二、各公立医疗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健全价格信息公开制度、住院费用清单制度和价格投诉处理制度，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通过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方式向患者公示医疗服务价格，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市医保中心做好本通知涉及项目及价格的贯标与医保信息系统更新维护。

四、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既往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血液光量子自体血回输治疗项目修订及价格规范治理表



六安市医疗保障局



六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血液光量子自体血回输治疗项目修订及价格规范治理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省属三级价格(元)	市三级价格(元)	市二级价格(元)	市一级价格(元)	计价说明	支付分类	统计分类
310800011	经照射自体血回输治疗	通过采集自身血液，利用光学技术和量子技术进行处理，将处理后的血液回输患者体内，以增强人体自我修复功能。所定价格涵盖消毒、采血或血制品准备、照射、输氧、回输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50	48	43	40		1	A

